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8年度年訴字第

01

02

03 原 告 鍾錚堂等100人（原告姓名及住所均詳如附表一所
04 示）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 律師

07 被 告 銓敘部

08 代 表 人 周弘憲（部長）

09 上列當事人間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原告分別不服如附
10 表二所示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事實概要：

16 原告係退休公務人員，渠等退休案前經被告分別審定自民國
17 92年1月16日等日期退休生效（退休機關、退休生效日、退
18 休等級、審定年資及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優存金額均詳如
19 附表二所示）。嗣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106年8月9
20 日經總統令公布並訂自107年7月1日施行，被告爰分別以如
21 附表二所示之原處分（下合稱原處分），重新計算渠等自
22 107年7月1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
23 如附表二所示之復審決定（下合稱復審決定）駁回。原告仍
24 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6 (一)主張要旨：

27 原告於107年7月1日前，奉被告依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

01 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核定退休生效，並依法給與退
02 休所得，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即所謂
03 18%）等在案。依憲法第18條規定，原告所享有之退休金等
04 權利，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原告退休時所適用之法令，以
05 84年7月1日為界，規定新、舊制分段適用。在該時點之前適
06 用「舊」制（恩給制），在之後則適用「新」制（儲金制）
07 。而目前甫行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新修
08 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完全與該等分段適用之新、舊制
09 （概屬「舊法」之一部分）的規定無涉。亦即司法院釋字第
10 717號解釋，係針對舊法中跨越恩給制與儲金制而立論，乃
11 被告不察，竟誤以為目前新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2 」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可溯及適用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
13 休人員，其誤解法令，違反憲法上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
14 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又從黃璽君大法官提出之部分
15 不同意見書及美國法院判例，可推知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為雙
16 務契約，政府不得單方片面進行修訂。蘇永欽大法官等人在
17 所提協同意見書中，呼籲並高論信賴保護原則重要性，應將
18 此法治精神落實扶助照顧退休老弱者。從國家整體言，本應
19 照顧全體國民，政府先大力宣稱面臨破產危機，卻立法修定
20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此改革的過程與結果，真正違反
21 了憲法上平等、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再者，就公務人員退
22 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規定所定所得替代率，是否違反公務員
23 退休金之財產權保障，隨兩公約成為我國國內法後，其即具
24 有極高參考價值及拘束力。

25 (二) 聲明：

- 26 1. 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27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2 (一) 答辯要旨：

03 原告係於107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被告以原處分，依公務
04 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
05 定（下稱系爭規定），按其退休總年資、退休等級及得辦理
06 優惠存款總金額，重新計算其自107年7月1日至118年1月1日
07 以後各實施期間之每月退休所得（如原處分附表），於法並
08 無違誤。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25號、第605號及第717號解釋
09 意旨，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原處分自系爭規定施行後逐
10 年調降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並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
11 往原則，並未違反憲法第15條所定之財產權保障意旨。系爭
12 規定與適當性、必要性、衡量性3原則均無違背，實未違反
13 比例原則之精神。原處分並未違反憲法所定平等原則。系爭
14 規定並無違背憲法所定制度性保障之旨意。本次改革係針對
15 整體退休制度檢討後，鑑於現行制度已有迫切改革之必要性
16 ，透過修法程序漸進調降退休公務人員未來領取之退休給與
17 ，同時納入最低保障金額及人道關懷條款，已符合憲定信賴
18 保護及比例原則，自非政府片面之變更。查協同意見書（或
19 部分不同意見書）乃個別大法官之個人意見，並無法律上拘
20 束力，原告當無從執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之部分大法官
21 意見書內容，而為主張對其為有利之判斷（最高行政法院10
22 7年度裁字第141號裁定參照）。另本案原處分係依系爭規定
23 所為，並無違誤，爰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國際人權兩公約，
24 自無足採。此外，原告訴稱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損其退
25 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等權益，洵屬對法律適用
26 之誤解，併予敘明。

27 (二) 聲明：

- 01 1.原告之訴駁回。
02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四、爭點：

- 04 (一)原處分作成依據之系爭規定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
05 溯及既往原則？
06 (二)原處分作成依據之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7 (三)原處分作成依據之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所定服公職權之制
08 度性保障、違反財產權保障？

09 五、本院的判斷：

10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
11 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為行政訴訟法
12 第107條第3項所明定。此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
13 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
14 訴之判決者而言。次按司法院有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
15 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有拘
16 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
17 釋意旨為之，業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185號解釋在案。準此
18 ，個案審理應適用之法律，倘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合憲解釋
19 ，行政法院因受解釋拘束，即須以經大法官認為合憲之法律
20 作為審理之依據，已無就該法律是否違憲為審查之可能。因
21 此，原告以作成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律違憲，主張行政處分
22 違法，提起撤銷訴訟，該法律於經大法官作成合憲解釋後，
23 是否違憲問題，並非行政法院為案件審理時所得審查。故原
24 告以此為理由，主張行政處分違法提起之撤銷訴訟，即屬在
25 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者。

26 (二)前提事實

27 原告係退休公務人員，渠等退休案前經被告分別審定自92年

01 1月16日等日期退休生效（詳附表二）。嗣因公務人員退休
02 資遣撫卹法於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並訂自107年7月1日
03 施行，被告爰以原處分，按其退休總年資及退休等級，重新
04 計算其自107年7月1日至118年1月1日以後各實施期間之每月
05 退休所得（如原處分附表）。

06 (三)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07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於107年6月21日、
08 106年8月9日、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並均自107年7月1日
09 施行。立法委員江啟臣、林德福等多人，認相關修正違反法
10 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
11 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分別聲請釋憲。司法院
12 於107年12月4日、108年5月15日分別召開說明會；並於6月
13 24日、25日進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後司法院大法官於8月
14 21日至23日舉行第1496次會議，分別作成釋字第781號、第
15 782號及第783號解釋。其解釋理由略以：

16 1.退除、退撫給與因財源不同有不同保障：

17 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
18 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軍公教人員因服公職，
19 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伍除役、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
20 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然因不同給與
21 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
22 依其財源是否係軍公教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
23 之保障。

24 2.調降非屬一次性之退除、退撫給與，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
25 原則：

26 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
27 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

01 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故非一次性之退除給與，於
02 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
03 律關係，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俸，因退除
04 、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
05 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有所變動，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
06 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
07 領受之退除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無涉法律不
08 溯及既往原則。

09 3. 調降原退除、退撫給與，無違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10 優存利息之財源源自於政府預算；年資補償金為退撫新制
11 之實施而給予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之年資補償，均屬恩
12 給制之範疇。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
13 此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
14 當前社會環境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
15 ，對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有形成空間。調降退除、
16 退撫給與，為追求高於個人信賴利益之重要公共利益所必
17 要，得認無違信賴保護原則。

18 六、結論：原處分所依據之法律業經大法官作成合憲解釋，原處
19 分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復審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
20 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即屬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24 審判長法官 林 惠 瑜

25 法官 黃 莉 莉

26 法官 張 瑜 鳳

27 附錄本判決引用的相關條文：

0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02 第36條規定：「（第1項）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
03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107
04 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息9%。二、自110年1月1日起
05 年息為0。（第2項）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
06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
07 休所得低於第37條及附表3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
08 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
09 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
10 即低於第37條及附表3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
11 存之金額及年息18%辦理優惠存款。（第3項）依前2項、第37
12 條至第39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
13 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14 部分，照年息18%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
15 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
16 年息18%辦理優惠存款。（第4項）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
17 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
18 規定辦理：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
19 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
20 相應之本金，以年息18%計息。（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
21 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1.自107年7
22 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息12%。2.110年1月1日至111年
23 12月31日止，年息10%。3.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24 年息8%。4.自114年1月1日起，年息6%。二、一次退休金與
25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
26 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18%計息。（第5項）退休公務人員兼
27 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

01 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
02 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2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
03 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
04 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05 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
06 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07 第37條規定：「（第1項）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
08 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
09 金額。（第2項）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
10 照附表3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15年者，替代率為45%，其後
11 每增加1年，替代率增給1.5%，最高增至35年，為75%。未滿1
12 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第
13 3項）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
14 表3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第4項）前3項所定替代率，於
15 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
16 比率計算。（第5項）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
17 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4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
18 ；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
19 計算。」

20 第39條規定：「（第1項）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36條
21 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3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
22 ；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
23 所得金額止：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
24 存利息。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
25 償金）。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第2
26 項）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37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
27 ；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

01 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第3項）前項所定最
02 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
03 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07 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09 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10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11 條第1項但書、第2項）

12

13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14 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15

16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7 者，得不委任律師
18 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26 形之一，經最高行
27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亦得為上訴審訴
訟代理人

- 。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蕭 純 純